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續變電站租賃

背景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以重續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變電站租賃，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方在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前須完成其各自的內部程序，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尚未正式簽訂。本公司將於簽訂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當時稱為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與長寧天然氣訂立的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臨時變電站租賃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為此，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批准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以重續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臨時變電站租賃，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由於各方在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前須完成其各自的內部程序，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尚未正式簽訂。本公司將於簽訂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的資料

- 訂約方：**
- (1)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出租人)
 - (2) 長寧天然氣(作為承租人)
- 交易：**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應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 價格及支付條款：** 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乃基於六座臨時變電站按其各自月租金乘以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12個月租賃期計算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總和。長寧天然氣須每三個月向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支付租金。
- 定價基準：** 六座臨時變電站的月租金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地點的輸配電電價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於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向長寧天然氣提供的月租金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率。

歷史數據： 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租金總額應約為人民幣5,859,815.04元，而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60,000元。錄得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00,000元，乃基於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長寧天然氣六座臨時變電站的租賃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部到期。

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寧天然氣是位於我們業務經營區域內的國家重點頁岩氣開發項目實施單位。本集團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以積極支持國家重點開發項目。

董事認為，通過現時與長寧天然氣合作提供優質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向其業務經營區域以外的電力建設市場拓展，並為其他非電力行業提供更多業務合作機會。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行交易亦將增加本公司運營收入，從而提高本公司財務業績。此外，董事認為，通過參與國家重點開發項目，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影響力可得以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是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參與各方的資料

長寧天然氣

長寧天然氣是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從事頁岩氣的勘探、開發及銷售。

長寧天然氣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55%、30%、10%及5%的股權。

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化工、旅遊、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新技術及新材料等多個行業的投資。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範圍涉及交通、能源、水利、旅遊、農業、優勢資源及環境開發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地區開發等多個行業。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公司，擁有中國國企背景，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7)，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57)。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是一家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變電站租賃協議」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的變電站租賃協議，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2024年變電站租賃協議」	指	將由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訂立的變電站租賃協議，據此，四川能投發展建設須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天然氣」	指	四川長寧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輝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